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化
營業額	1,049,131	875,190	19.9%
毛利	110,027	86,867	26.7%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675	4,259	338.5%
每股基本盈利	1.08仙	0.25仙	332.0%

財務業績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49,131	875,190
銷售成本		(939,104)	(788,323)
毛利		110,027	86,8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397	11,19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	154,253	107,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860)	(47,8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9,347)	(145,103)
經營溢利	4	34,470	12,685
融資成本		(2,810)	(2,947)
除稅前溢利		31,660	9,738
所得稅	5	(1,814)	(1,008)
期內溢利		29,846	8,73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47	811
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8,660	—
就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撥往全面 收益表		(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505	8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9,351	9,54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8,675	4,259
非控權權益		<u>11,171</u>	<u>4,471</u>
		<u>29,846</u>	<u>8,7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8,180	5,070
非控權權益		<u>11,171</u>	<u>4,471</u>
		<u>39,351</u>	<u>9,541</u>
每股盈利 (以貨幣單位表示)	6		
— 基本		<u>1.08港仙</u>	<u>0.25港仙</u>
— 攤薄		<u>1.08港仙</u>	<u>0.25港仙</u>
股息	15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063	65,203
租賃土地款		869	882
投資物業	7	61,351	57,954
無形資產		163,955	167,431
商譽	8	377,972	377,972
預付長期租賃款項		8,442	8,591
可供出售投資		30,251	21,774
		705,903	699,807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款		23	23
應收賬項	9	391	261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7,331	—
存貨		333,737	219,514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58,706	351,058
可收回稅項		567	567
已抵押存款		—	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682	550,385
		1,089,437	1,122,147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888	825
應付賬項	10	384,352	457,38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48,169	370,417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1	197,860	169,587
		932,269	998,216
流動資產淨值		157,168	123,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3,071	823,73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	<u>41,933</u>	<u>41,951</u>
資產淨值		<u>821,138</u>	<u>781,7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u>172,590</u>	172,590
儲備		<u>549,730</u>	<u>521,55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22,320	694,140
非控權權益		<u>98,818</u>	<u>87,647</u>
股東資金		<u>821,138</u>	<u>781,787</u>
每股股東資金		<u>47.58港仙</u>	<u>45.30港仙</u>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業務，包括大型綜合超市及便利連鎖店。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如適用，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據已按需要予以修訂。

		在當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有關 財務工具之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動，對所報告的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業績亦無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於經修訂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和開支分開呈報。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呈列一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該準則要求根據一個「管理理念」，把資料按用作內部報告用途的基準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致使分類資料按與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獲提供之內部報告更一致之方式呈報。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型綜合超市及便利店連鎖經營業務。本公司首席營運決策人依據公司的整體財務信息進行決策，決定資源的配置和評價經營的業績，故本公司僅有一個報告分部。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營業額指報告期間大型綜合超市及便利連鎖店零售業務以及銷售貨品所得款項之總額。

本集團報告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來自下列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09	—
大型綜合超市及便利連鎖店業務	<u>1,048,822</u>	<u>875,190</u>
	<u>1,049,131</u>	<u>875,190</u>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164	204
銀行利息收入	155	568
其他利息收入	858	1,975
政府津貼收入	600	1,13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337	3,258
出租商舖之租金收入總額	20,143	21,776
來自供應商之宣傳及上架收入	113,517	83,956
其他	1,249	5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12,000	—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有價證券之收益／(虧損)	1,012	(1,048)
購股權變現收益／(虧損)	199	(991)
匯兌收益淨額	—	4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u>1,019</u>	<u>(3,348)</u>
	<u>154,253</u>	<u>107,540</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77	970
租賃土地款攤銷	12	12
無形資產攤銷	3,476	1,513
已售存貨成本	939,104	788,323
折舊	12,738	16,980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之股息收入	(164)	(204)
購股權變現(收益)／虧損	(199)	991
經營租賃租金	53,780	41,498
員工成本	71,471	52,778
僱員股本報酬支出	—	2,684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019)	3,34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長	(3,397)	(11,1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560	—
銀行利息收入	(155)	(568)
其他利息收入	(858)	(1,975)
匯兌差額淨額	30	(4)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1	1,008
遞延稅項	(17)	—
期內稅項支出	1,814	1,008

香港利得稅乃就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淨額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零八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可識別 資產 – 商標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748	203	41,951
（計入損益表）／自損益表扣除	(867)	849	(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0,881</u>	<u>1,052</u>	<u>41,933</u>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20,3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8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無限期結轉。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675</u>	<u>4,25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5,902,336</u>	1,704,473,76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5,963,236</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5,902,336</u>	<u>1,710,437,001</u>

附註：由於報告期間並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7,954
收購	—
公平值增長	<u>3,397</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61,351</u></u>

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379,81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379,818</u></u>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1,846</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377,972</u></u>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類確定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化肥		
結轉之餘額	1,846	1,846
減：減值	<u>(1,846)</u>	<u>(1,846)</u>
結轉之賬面值	<u>—</u>	<u>—</u>
大型綜合超市連鎖經營業務	<u>377,972</u>	<u>377,972</u>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預測。超過五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文所述之估計利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折現率6.75%（二零零八年：6.75%）乃用於計算使用價值。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毛利率	9.98	9.98
增長率	7.5	7.5
折現率	<u>6.75</u>	<u>6.75</u>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經營溢利率。所用折現率為可反映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

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年內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無）。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賬項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u>391</u>	<u>261</u>
	<u>391</u>	<u>261</u>

附註：

由於到期日較短，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賬項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213,885	222,075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70,467	235,312
	<u>384,352</u>	<u>457,387</u>

附註：

由於到期日較短，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償還	<u>197,860</u>	<u>169,587</u>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6.242%至6.876%之間。銀行貸款須於三至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對應之賬面金額相若。

12.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1,725,902,336</u>	<u>172,59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725,902,336</u>	<u>172,590</u>		

13.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大型綜合超市連鎖業務商舖及高爾夫球會會籍，投資物業之協定租期為一至十五年，大型綜合超市連鎖業務商舖之協定租期為一至十年，而高爾夫球會會籍之協定租期則為一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9,831	29,3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659	63,156
第五年後	<u>17,703</u>	<u>22,415</u>
	<u>110,193</u>	<u>114,895</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大型綜合超市連鎖業務商舖，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1,190	88,3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7,929	319,652
第五年後	477,251	432,667
	<u>906,370</u>	<u>840,696</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列入全面收益表之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付由董事控制的公司之租賃支出	(i)	<u>498</u>	<u>498</u>

附註：

- (i) 董事之租賃支出乃支付予彼等所控制公司，月租為83,000港元，乃參考公開市場之租值計算。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45	1,445
退休金供款	6	6
股本報酬支出	—	—
	<u>1,451</u>	<u>1,451</u>

1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依然持續取得穩步可喜之業績增長。於報告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9.9%至1,049,10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長至34,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長338.5%至18,7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上海新開一家大型綜合超市，並將長春的一家門店出售予另一主要零售營運商。在北京，本集團之便利店數目已達約150家。

上海的大型綜合超市有兩種經營模式，即超級商店及鄰里生活中心，均突出其個人風格與當代購物氛圍相融合。本集團計劃開設多個著力於經營進口產品之高檔鄰里生活中心，以應付消費者對優質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

集團計劃保持年內開設1-2個門店的常規速度，並繼續改造和提升現有門店的盈利能力。對於上海大型綜合超市的業務，吉買盛的策略包括深化門店轉型，塑造差異化：設計專區如居家生活館、美鄰坊等，著力形成公司的突出個性和特質；以「美化生活，健康生活，便捷生活」為出發點進行商品結構調整。同時提升門店氣氛，達到顧客最佳的購物體驗。對於生鮮食物經營方面，在做大的基礎上做強、做精、儲備供應商資源，提供各地特色商品及進口食品及洋酒，吸引高端客戶群入店選購，並且對核心生鮮商品建立自有品牌的供應鏈基地，提高商品的飽滿度和可選擇性。

集團於北京便利店透過引入外國的管理體制，已成功將便利店的經營理念植根北京小區，以24小時消費模式的便利店而論，好鄰居便利店目前於北京地區規模最大，新開的店鋪，節日日商達15,000人民幣。本年預計直營店數目達190-200家，在快速增長同時，集團同時嚴格控制費用並加強員工培訓，以提高營運效率。

除了一般銷售商品外，好鄰居便利店亦提供方便社區居民的服務功能，例如ATM機，代收取公用事業費用，票務代理，各類維修等服務。好鄰居的策略重點包括全面推廣速食服務，制定標準化作業，強化內部監控，加快加盟店鋪的發展。集團預期便利店市場在北京的發展空間非常充裕，期望未來3至5年間，將店數進一步增至500間以上。

對於準備充足的公司來說，把握良好時機，是成功因素之一，公司對國內零售業充滿信心，尤其是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舉行將對上海的零售市場帶來不可預計的機遇。而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集團亦考慮進一步加快零售業務的發展。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純利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049,131,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18,675,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0.5%及1.8%。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233,207,000港元，佔營業額約22.2%。員工相關成本及租金支出分別約為71,471,000港元及53,780,000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6.8%及5.1%。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705,9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807,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約63,0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03,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約541,9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403,000港元）、投資物業約61,3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54,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約30,2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7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089,4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147,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88,6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385,000港元）、存貨約333,7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514,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358,7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058,000港元）、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7,3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為932,2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216,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197,8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87,000港元）、應付賬項約384,3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387,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約348,1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417,000港元）。本集團實行完善及靈活之財務安排，並透過綜合應用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7。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來監察資本狀況。此比率乃將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而得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錄得淨負債。

財務風險因素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之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乃經定期檢討，以確保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ii) 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對銀行結存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會有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受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獲取最優惠的利率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計息財務資產及附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故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大部分銷售交易均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項作出充分撥備。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存放於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較低。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款額充裕之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本集團之目標乃維持足夠之信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及靈活之可供動用資金。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乃將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而得出。總權益乃按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錄得淨負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約有4,40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招聘優秀人才，並為僱員提供持續教育與培訓，以不斷提高僱員的技術及知識，並培養團隊精神。於報告期間內，員工總成本約為71,471,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與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規定第A.2.1條除外：

守則規定第A.2.1條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張先生現時兼任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以物色及把握商機。此與守則之守則規定第A.2.1條有所偏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條款之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本公司概不知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亦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在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任何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特殊事項。
- 參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pi.com.hk) 內刊登。

二零零九年中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兩個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